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仁仁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沛聰

抗　告　人　吳建成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8 年度事聲字第71 號確定訴訟費用聲請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蔣志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